

# 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架構

950323

## 一、宣導與發現

### (一) 社會大眾：

目標：1. 強化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破除大雞晚啼的刻板印象）

2. 強化接納特殊幼兒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執行單位／目前工作進度	備註
1. 製播早療多元傳播媒體 2. 定期召開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 3. 每年定期辦理大型宣導活動 4. 設立早期療育資源網站 5. 配合廣播、電視、電臺節目宣導 6. 製作宣導單張、海報、紀念品並放置在各區公所、醫療院所、幼兒園所及各相關服務中心供民眾取閱	1. 傳播的次數 2. 媒體的影響層面 3. 辦理或參與宣導活動的場次 4. 民眾對早療認識的比率（併同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每3年辦理1次）	<p><b>社會局：</b></p> 1. 94年11-12月辦理捷運廣告託播計792檔次；公車Bee TV至少113託播；95年4月將於捷運及有線電視公播頻道進行30天公益託播。 2. 配合例行性記者會宣導早期療育的重要性。 3. 95年4月15日配合中山、大同社區資源中心辦理宣導活動1場。 4. 已完成架設臺北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站，並主動連結各相關局處及早療相關服務單位之活動訊息供大眾參考。 5. 94年已完成廣播電台14場次，95年將進行10-15場宣導。 6. 94年已印製通報諮詢簡介、親職單張、宣導品及資源手冊等45,000份，透過托兒所、轄區健康服務中心、醫療院所及區公所等363個據點，提供民眾索取；95年度除持續印製外，將增加至400個據點提供民眾索取。  <p><b>衛生局：</b></p> 1. 除於94年12月27日衛生局政策記者會中發表整合性篩檢新聞稿外，另將於95年3月27日發表「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就醫護照」之使用及宣導新聞稿。 2. 95年4月1日配合教育局萬人健身操活動及4月7日婦幼節活動進行兒篩宣導。 3. 於3月9日於人間電台進行宣導，預定4月份於台北電台宣導。 4. 94年計印製2,000份宣導海報，分配至12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相關活動宣導；95年除印製0-3歲兒童發展篩檢摺頁單張，分配至12區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醫療院所等單位及配合相關活動進行宣導外，為避免家長重複使用早療評估與療育資源，本局訂定具體規則供家長及合約醫院依循，包括製定「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就醫護照」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宣導海報」	

		<p>另為增進民眾了解本市早期療育醫療資源，本局已印製臺北市早期療育醫療服務機構資源表及宣導貼紙並發送本市醫療機構（包括 15 家早療特約醫院）、教育局及社會局，以利民眾就近索取。</p> <p><b>教育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95 年 3 月份於教育廣播電台進行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之宣導。</li><li>2. 95 年共印製特教幼兒入幼稚園鑑定安置宣導海報及宣導單張摺頁並分送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醫療院所、學校、社教機構等單位。</li></ol>	
--	--	--	--

(二) 一般家長

目標：1. 重視兒童發展的問題—兒童發展里程碑（善用兒童健康手冊）

2. 瞭解求助諮詢管道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執行單位／目前工作進度	備註
<p>1. 醫療院所：針對新生兒父母提供兒童健康手冊（內有簡易之兒童發展評估及各縣市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地址及電話）、發展篩檢摺頁單張或宣導手冊。</p> <p>2. 健兒門診：提供家長臺北市早期療育評估機構名單、通報轉介中心簡介及鼓勵通報單張。</p> <p>3. 幼托園所：提供通報簡介、通報單、宣導品及特殊教育家長手冊</p> <p>4. 辦理家長或社區宣導活動</p>	<p>1. 幼兒健康手冊發展評估的使用比率（併入醫療督考辦理）</p> <p>2. 各機構落實執行本策略的比率（幼兒園所併入評鑑項目辦理）</p> <p>3. 家長接受早療服務訊息的比率（併同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每3年辦理1次）</p> <p>4. 家長接受訊息的正確性（併同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每3年辦理1次）</p>	<p><b>衛生局：</b></p> <p>1. 結合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幼（托）園所親子健康相關講座之宣導。</p> <p>2. 95年預計結合婦幼相關民間團體（如：媽媽教室、坐月子中心）、社福單位、醫療院所（婦產科、兒科、嬰兒室、衛教室等）、12區健康服務中心（母乳支持團體）、幼稚園、托兒所等，運用影片（錄影帶、CD）、摺頁單張、活動、海報及網路進行宣導與傳播，以提昇兒童發展篩檢之重要性與普及性。</p> <p><b>教育局：</b>95年預計印製臺北市特殊教育家長手冊2,000本，提供家長相關特教資訊。</p> <p><b>社會局：</b>94年結合醫院、托兒所、及基金會...等辦理社區宣導活動9場。95年將再與相關單位合作，預計辦理6-10場活動。</p>	

(三) 弱勢家長：

目標：1. 關心兒童發展的問題

2. 瞭解求助諮詢管道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執行單位／目前工作進度	備註
<p>1. 低收入戶：轄區健康中心家庭訪視、社福中心及平宅社工員訪視</p> <p>2. 新移民子女：轄區健康中心家庭訪視</p> <p>3. 受虐兒：家暴中心及寄養家庭社工員訪視</p> <p>4. 早產兒：結合早產兒基金會及早產兒追蹤小組</p>	<p>1. 弱勢家庭被服務的數量與涵蓋比率（併入各單位每月應填報表統計、追蹤）</p> <p>2. 家長接受訊息的成效（併同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每3年辦理1次）</p> <p>3. 服務單位的配合程度及通報增加的比率</p>	<p><b>衛生局：</b></p> <p>1. 95年將運用健康服務中心家庭訪員、護士進行低收入戶訪視時，進行發展篩檢工作，若發現疑似陽性個案轉至醫療院所複檢，並接受健兒門診服務。</p> <p>2. 94年針對新移民及弱勢族群所生子女之發展遲緩篩檢服務目標數達成率訂為30%，而實際篩檢服務共1,995人佔新移民人口數之45.22%，95年將持續針對新移民之子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目標將朝50%邁進。</p> <p>3. 翻譯4種多語化兒童篩檢檢核表(包括中越、中印、中泰、中英)，強化工具使用之正確性，並將多語化兒童篩檢檢核表放至網頁上，提供醫療院所、12區健康服務中心於健康檢查、預防注射、居家訪視進行兒童發展檢核時，下載使用。</p> <p>4. 早產兒個案將結合早產兒基金會資訊系統，由12區健康服務中心護士及家訪員進行追蹤及訪視。</p> <p><b>社會局：</b></p> <p>1. 將於95年3月23日「第1次直接服務聯繫會報」，再次進行發展篩檢、疑似陽性個案通報流程介紹與業務說明。</p> <p>2. 94年社政單位發現及通報佔本市通報人口之31%，95年擬提昇至34%。</p> <p>3. 95年3月16日參與95年第1次新移民聯繫會報，主動向與會者介紹早療服務，並提供相關簡介。</p> <p>4. 針對早產兒通報個案進行聯繫，協助連結療育資源及相關服務，寄發相關資料供家長參考使用。並定期將個案聯繫與資源連結情形回覆各早產兒追蹤小組知悉與銜接後續服務。</p>	

(四) 專業人員：提昇對發展遲緩兒的敏感度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執行單位／目前工作進度	備註
各單位分別辦理專業人員之職前或在職訓練(併入常年訓練課程或特別班期辦理)	1. 每年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數及涵蓋比率(每年統計報表) 2. 受訓人數累積的數量及比率	<p><b>衛生局：</b>95 年度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通報種子研習班」4 梯次(預定於 5/16、5/23、6/6、6/13)，由於現行社工及家暴中心人員針對低收入戶及受虐兒進行追訪，故擬於 5/16 及 5/23 日 2 梯次將行文社會局請社工人員及家暴中心人員參與兒童發展篩檢通報種子訓練研習會，期能讓更多關心特殊族群的工作人員，對兒童發展之重視及關心，並擴大篩檢人力資源。</p> <p><b>教育局：</b>持續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 94 學年度幼稚園教師特殊教育學分進修外，同時委託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籌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4 年度教育局辦理幼稚園教師特教專業研習 41 梯次，培訓 3,114 人。</p> <p><b>社會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幼托園所早療專業人員資源手冊。 為協助第一線工作人員熟悉本市早療資源轉介與服務流程，本局編印「早期療育專業資源源秘笈」、「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資源秘笈」協助第一線工作人員參考。</li> <li>2. 每年針對社工、早療專業人員進行培訓，且已完成培訓課程標準化。94 年計辦理 22 場、培訓 247 人次。95 年預計辦理 26 場次，450 人次受益。</li> <li>3. 依據標準化課程，持續辦理基礎、進階及專題班訓練。針對新進專業人員訓練重點以培養對兒童發展、篩檢工具、早療資源等的認識及應用為主；針對第一線工作人員訓練重點，分別以需求評估、處遇技巧、案例分享以及實務技巧操作或實例演練作為培訓重點，以累積實務經驗。</li> <li>4. 針對 94 年度研習活動所作之問卷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體滿意度為 11%普通、46%滿意、43%很滿意。</li> <li>(2) 課程內容滿意度為 9%普通、35%滿意、56%很滿意。</li> <li>(3) 行政作業滿意度為 13%普通、58%滿意、29%很滿意。</li> <li>(4) 滿意原因以符合專業需求及講師說明清楚明瞭者達 55%以上。</li> <li>(5) 不滿意原因以上課氣氛沉悶最多約 10%。</li> </ol> </li> <li>5. 94 年完成教保人員培訓 6 場、161 人次，95 年預計辦理教保人員培訓 8 場、210 人次受益。</li> </ol>	

## 二、篩檢與通報

目標：(一) 提供正確而充分的篩檢工具

(二) 提高篩檢的品質與效度

(三) 提高篩檢率及通報正確率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執行單位／目前工作進度	備註
1. 修訂及印製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定期檢討信效度	1. 修訂完成，獲得認可 2. 提供學齡前兒童篩檢檢核表網路下載	<p><b>衛生局：</b></p> <p>1. 已完成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信效度評估，預定於 95 年 3 月 27 日早療推動委員會中請鄭玲宜委員進行成果報告及修正建議。</p> <p>2. 95 年兒童發展檢核表印製：12 類 *25,000 張，請幼托園(所)多利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網進行篩檢表下載 (<a href="http://kid.health.gov.tw">http://kid.health.gov.tw</a>) 或連結，讓更多民眾皆能上網流覽或下載表單，達宣導及普及篩檢之目的。</p>	
2. 持續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種子研習班	1. 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數及涵蓋率(每年統計報表) 2. 通報案件的正確率	<p><b>衛生局：</b></p> <p>1. 94 年已辦理 2 梯次 (412 人) 篩檢通報種子訓練，95 年將分別針對醫療相關人員 (包括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家訪員、護士、轄區早療服務機構、醫療院所業務相關人員) 及幼兒照護指導相關人員 (包括幼稚園、托兒所教保人員、保姆、志工等)，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通報種子研習班」4 梯次 (預定於 5/16、5/23、6/6、6/13)，以期對兒童篩檢檢核表使用之正確性，熟識及瞭解通報轉介流程，並擴大篩檢人力資源。</p> <p>2. 94 年度 0 至 6 歲計篩檢 97,245 人次，疑陽性個案計 1,157 人，經追蹤聯繫，完成評估且為確定個案計 147 人。</p> <p><b>社會局：</b></p> <p>94 年已配合轉銜說明會辦理 3 梯次篩檢通報研習說明。</p>	
3. 由衛生局督促各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 0-3 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及通報 (1) 特約醫療院所全面運用「臺北市兒童發展檢核表」 (2) 辦理新移民、特殊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3) 辦理疑陽性個案通報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率(0-3 歲兒童發展篩檢數/現住人口數)	<p><b>衛生局：</b></p> <p>1. 95 年已將兒童發展篩檢項目，納入醫院兒童保健門診及預防注射門診之常規作業流程內，並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94 年篩檢總人數約 45,000 人，0-6 歲人口數 18,2402 人，目標達成率：24.67%，95 年度希望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率能繼續往 25% 前進。</p> <p>2. 運用健康服務中心家庭訪問員、公共衛生護士實施新移民、特殊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工作，並鼓勵協助發現疑似陽性個案至醫院診所接受健兒門診服務。94 年度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針對新移民之子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共 1,995 人佔新移民人口數 (91.7-94.6 月) 之 45.22%，95 年將持續針對新移民之子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目標將朝 50% 邁進。</p> <p>3. 請醫療院所醫師於發現疑似陽性個案，通報轉介至「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同時轉介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護士造冊，並追蹤是否接受評估鑑定治療。94 年由衛生局統一將疑似陽性個案篩檢表轉給健康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護士造冊，並追蹤是否接受早療評</p>	

<p>及追蹤 (4) 建立個案篩檢管理資料庫—兒童篩檢資料鍵入電腦 (5) 持續辦理疑似陽性個案通報轉介醫師獎勵</p>		<p>估與治療。95 年度持續由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疑陽個案追蹤，並進行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原因分析統計（附件 1）。</p> <p>4. 有關處理 0-3 歲兒童篩檢資料由衛生局資訊庫登錄。</p> <p>5. 凡從事兒童發展篩檢的私立醫療院所或醫師提供之疑陽性個案，經轉介至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服務中心追蹤後，確定為發展遲緩的個案，每案發給原篩檢醫院或醫師獎勵金（或獎品）新臺幣 2,000 元。94 年共補助私立醫療院所或醫師共 19 案，95 年將延續獎勵機制。</p> <p><b>社會局：</b></p> <p>1. 針對各系統篩檢通報個案進行聯繫追蹤，並協助轉介評估或療育資源及寄發相關資料供家長參考使用。</p> <p>2. 針對個案聯繫與服務情形回覆原通報單位知悉，以協助服務銜接與後續資源連結。</p>	
<p>4. 由教育局及社會局督促各幼兒園所辦理 4-6 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及通報</p>	<p>1. 篩檢數／篩檢率 2. 通報數／比率</p>	<p>1. 每學年度開學後，於 10 至 12 月進行幼兒發展篩檢工作，並將篩檢數據回報教育局、社會局於彙整後於隔年 1 月初報衛生局，以全面了解本市學齡前 2-6 歲幼兒篩檢情形。</p> <p>2. 幼托園所針對疑陽性個案統一通報社會局通報轉介中心，該中心再依衛生局統計報表格式回報（附件 2）。</p> <p>3. 落實系統通報及追蹤： (1) 三歲以下兒童每半年至少追蹤一次。 (2) 三歲以上兒童每年至少追蹤一次。</p>	
<p>5. 由健康中心、社福中心、家暴中心、早產兒基金會等分工合作，針對針對勢家庭幼兒進行全面追蹤、篩檢</p>	<p>1. 訪視、追蹤個案數／比率 2. 通報數</p>	<p><b>衛生局：</b>針對低收入戶、早產兒部分已結合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家戶訪員及新生兒科醫學會建置之資訊系統，進行訪視及篩檢服務，而受虐兒童部分，建議社會局提供個案名冊予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追蹤及訪視。</p> <p><b>社會局：</b></p> <p>1. 已於 95 年 3 月 23 日社會局「第 1 次直接服務聯繫會報」，再次進行發展篩檢、疑似陽性個案通報流程介紹與業務說明。</p> <p>2. 提供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業務聯絡名冊予本局相關服務單位，以協助後續個案追蹤、訪視與分工、合作機制建立。</p> <p>3. 落實系統通報及追蹤： (1) 一歲以前兒童每年至少追蹤四次。 (2) 三歲以下兒童每半年至少追蹤一次。 (3) 三歲以上兒童每年至少追蹤一次。</p>	

### 三、鑑定

目標：(一) 提供充裕的早療醫療服務資源，減少家長四處尋求協助的困境

(二) 提升早療醫療服務品質，以增加醫療成效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執行單位／目前工作進度	備註
1. 修訂早期療育醫療服務機構特約標準，增加療育服務院所 2. 鼓勵療育醫院升級，同時辦理評估鑑定服務 3. 建立早療機構聯繫窗口，促進早療醫療機構聯繫 4. 建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訊系統」	1. 核准申請的院所數量及服務人數（每年統計報表） 2. 申請及服務流程的標準化 3. 統整性是 否足夠 (1) 提供統整服務的單一窗口 (2) 方便性 4. 速度 (1) 等待完整評估的時間 (2) 完成評估鑑定報告書的時限) 5. 鑑定與療育服務的連結： (1) 可用性 或助益程度 (2) 使用者滿意度 (指標 5： 可透過追蹤關懷、問卷調查及申訴案件統計蒐集資料)	<p><u>衛生局：</u></p> 1. 截至 94 年 12 月，計有評估鑑定中心：2 家、評估與療育醫院：15 家、療育醫院：5 家。評估人數由 86 年度的 12 位累計至 94 年度共 9,046 位，療育人次累計至 94 年度共 465,129 人次。 2. 94 年 9 月，內湖三軍總醫院正式加入本局早療醫療服務行列，讓內湖區周遭的孩童，能獲得更多更完善的服務。 3. 自 91 年起不定期辦理早療醫療機構聯繫會報，並邀集本市早療醫療機構及本府社會局、教育局早療業務人員與會，且於 95 年度起，邀請本市 4 個個管中心加入，共同研商解決早療醫療服務所面臨專業與行政方面的問題，建立本市早療工作模式，進而提升早療醫療服務品質。 4. 定期更新早療醫療機構通訊資料，並將資料轉知社政、教育、醫療機構以增進各單位間資源運用與宣導。 5. 94 年度起建置資訊系統提供本市民眾早期療育相關服務與本市早療醫療機構便捷的服務資訊系統，以確實掌握本市發展遲緩兒童就醫情形、提供機構間的聯繫服務。	

四、療育服務

目標：(一) 提供家長適切的支持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執行單位／目前工作進度	備註
<p>1. 併同宣導、篩檢之分工，由各權責單位針對所服務幼兒的家長提供資訊、諮詢及支持性服務</p> <p>2. 由臺北市早期療育資源中心提供全臺北市統整性資源整合的諮詢服務</p> <p>3. 分行政區建構早療社區資源中心，提供該區域內家長各項支持性服務，包括：</p> <p>(1) 主動關懷、追蹤、提供資訊、諮詢及心理支持</p> <p>(2) 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方案：包括諮商輔導、支持團體、個案管理、到宅指導、喘息服務等</p> <p>(3) 統整協調區域內療育資源，建立相互支持系統，提昇專業效能</p>	<p>所有被通報幼兒的家長</p> <p>1. 被追蹤、關懷、支持的人數／比率</p> <p>2. 各項服務方案的服務人數／比率</p> <p>3. 被服務者的滿意度</p> <p>4. 家長及幼兒的進步成效(長期追蹤及成效評估調查)</p>	<p><b>衛生局：</b>結合市立聯合醫院早療發展評估中心、評估醫院不定期舉辦家長親職講座。95年度起，親職講座分為3大類(1)家長大型親職講座，以主題式或疾病為主，經由1天的課程，教導家長疾病相關處置方式及資源運用。(2)家長中型親職講座，約25-50人/場，仍以主題式為主，且透過一系列的課程，讓家長更深入瞭解病因、症狀、處置方式及相關治療方式。(3)家長小型親職講座，約8-10人/場，除了配合療育工作，更深入教導家長親職部分外，另針對有精神官能症及焦慮的家長，或有嚴重家庭問題，而干擾到個案療育時，也可透過專業人員的協助與幫忙，一併處理。</p> <p><b>教育局：</b></p> <p>1. 結合臺灣師大、市立教育大學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諮詢機構，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服務(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電話：02-2366-1155。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電話02-2389-6215。臺北市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02-8661-5182轉706~710)。</p> <p>2. 鼓勵各幼稚園自行或結合相關單位辦理特殊教育幼兒家長親職教育活動。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中溝通技巧類共有82位家長參加、早期療育類共有77位家長參加、專業知能類共有108位家長參加。</p> <p><b>社會局：</b></p> <p>1. 結合社福中心及平宅、家暴等單位針對高風險家庭之6歲以下兒童且未就學安置之個案進行家訪、篩檢。</p> <p>2. 針對篩檢、通報個案進行聯繫追蹤，並協助轉介評估或療育資源、服務及寄發相關資料供家長參考。</p> <p>3. 結合早療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親職功能薄弱及高風險之家庭提供指導、諮詢。</p> <p>4. 委託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截至95年2月累計服務908個家庭。94年9月起擴大服務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大同及中山區早療資源中心，預計95年7月起完成6個資源中心之服務據點。</p> <p>5. 自行或結合及委託相關單位辦理各式親職活動，並依家長需求、活動需求性規劃辦理各項講座、團體、工作坊…；95年度預計辦理25場次親職活動/講座，預計1,320人次受益；70場次專業人員諮詢服務，280人次受益；及650人次志工臨托服務、2,400人次教具教材租借及圖書影帶借閱服務。</p>	

(二) 提供幼兒有效能的專業服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執行單位／目前工作進度	備註
<p>1. 提昇幼兒教保系統服務量及服務品質：</p> <p>(1) 公立幼托園所優先安置特殊幼兒</p> <p>(2) 鼓勵(補助、協助)私立幼兒園所提供特殊幼兒融合教育及專業服務</p> <p>(3) 透過評鑑及巡迴輔導維持及提昇療育服務的品質</p> <p>(4) 有系統的辦理辦理教保人員培訓</p>	<p>1. 療育機構的：</p> <p>(1) 數量</p> <p>(2) 容納量</p> <p>(3) 可近性及普及性</p> <p>2. 入園所安置的標準化作業流程</p> <p>3. 園所 IEP 的執行成效(併入園所評鑑辦理)</p> <p>4. 跨專業療育資源的效能(併入年度評鑑辦理及透過諮詢專線受理民眾抱怨、申訴情形評估)</p> <p>5. 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數、涵蓋率(每年統計報表)</p> <p>6. 滿意度</p> <p>7. 個案及家庭的進步情形(併長期追蹤辦理)</p>	<p><b>教育局：</b></p> <p>1. 94 學年度計有 321 位特教幼兒參加優先入幼稚園鑑定安置，並安置適當班級。</p> <p>2. 針對係透過何種管道得知鑑定安置資訊，調查分析結果是醫療院所 15%、健康服務中心 0.3%、區公所 1%、里辦公室 0.3%、學校單位 25%、寄送之摺頁 15%、家長團體 6%、身心障礙機構 15%、家長說明會 8%、學校教師 0.3%、捷運跑馬燈 0.3%等。</p> <p>3. 教育局補助款：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補助 70 所幼稚園計收托 139 人，補助金額為 695,000 元；教育部補助款：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補助 214 所幼托機構計收托 533 人，補助金額為 2,665,000 元。</p> <p>4. 提供教育輔具：94 年度依教育評估診斷轉介學生接受輔具評估作業，計提供 14 名學生相關輔具。</p> <p>5. 94 學年度計 22 名教師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公立幼稚園 109 園、私立幼稚園 81 園，服務人數計確定個案 495 人，諮詢個案 112 人。</p> <p>6. 針對教師進行巡迴輔導服務之滿意度調查，其中認為：</p> <p>(1)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輔導與提供策略滿意度調查為 99.9%有幫助、0.1%沒幫助。</p> <p>(2)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服務態度、方式及融合狀況調查為 99.97%有滿意、0.03%不滿意。</p> <p>(3)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的資訊服務經整體分析滿意度比例為 1%未曾提供、45%偶爾提供、23%定期提供、31%經常提供。</p> <p>7. 針對家長進行巡迴輔導服務之滿意度調查，其中：</p> <p>(1)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輔導與提供策略滿意度調查為 96.4%有幫助、3.6%沒有幫助。</p> <p>(2) 特殊需求幼兒經過輔導得到的進步經整體分析滿意度為 97%有進步、3%沒有進步。</p> <p>(3)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的資訊服務經整體分析滿意度比例為 4%未曾提供、35%偶爾提供、28%定期提供、33%經常提供。</p> <p>(4) 學前教師提供的服務經整體分析滿意度比例為 99.4%滿意、0.6%不滿意。</p> <p>(5) 家長經由巡迴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提供育兒方面的技巧，經整體分析滿意度比例為 97%足夠、3%不足夠。</p> <p>8. 提供職能、語言、物理等相關專業團隊到園服務，94 學年度服務公立幼稚園 109 園、私立幼稚園 81 園，服務人數為職能治療 145 人、語言治療 77 人、物理治療 128 人。</p> <p>9. 針對教師進行專業團隊服務之滿意度調查，其中有 98%認為有幫助、2%認為沒有幫助。</p> <p>10. 每年辦理幼稚園評鑑。</p>	

11. 94 學年度業安排學前特殊教育訪視，針對 15 所設有特幼班之幼稚園進行訪視，以瞭解學前特殊教育教學輔導現況與成效，並協助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提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及提供相關支援與輔導。
12. 持續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 94 學年度幼稚園教師特殊教育學分進修外，同時委託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籌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4 年度教育局辦理幼稚園教師特教專業研習 41 梯次，培訓 3,114 人。
13. 針對 94 年度研習活動所作之問卷調查：
  - (1) 整體滿意度為 7%尚可、13%滿意、80%很滿意。
  - (2) 課程內容滿意度為 8%尚可、13%滿意、79%很滿意。
  - (3) 授課方式滿意度為 1%不滿意、6%尚可、9%滿意、84%很滿意。
  - (4) 輔導身障幼兒的幫助滿意度為 6%尚可、14%滿意、80%很滿意。
  - (5) 特教知能的增長滿意度分析為 8%尚可、13%滿意、79%很滿意。
  - (6) 整體課程滿意度分析為 6%尚可、14%滿意、80%很滿意。

**社會局：**

1. 94 年度共 13 名特殊兒童轉介成功，其中 4 名就托後不適應退托。
2. 94 年計補助 307 所次 847 人次，補助收托發展遲緩之幼托機構及帶班老師金額為 5,686,670 元。
3. 由專業特教老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組成專業巡迴輔導團隊至托育機構提供巡迴輔導服務，94 學年度計巡迴輔導服務托育機構 258 所，服務人數計 896 人，6,480 人次。
4. 對於整體巡迴輔導計畫所提供服務感到滿意 91%，認為服務對機構及幼兒有幫助為 100%，其中 65%認為增進對於發展遲緩兒童的認識，95%知道如何處理發展遲緩兒童的問題，92%認為解決發展遲緩有關疑問，87%學習到教學技巧，76%建立正確融合概念，47%願意多在接觸發展遲緩兒童。
5. 94 年 5 月已核准第 1 家早療機構立案。
6. 配合內政部每 3 年辦理身障及早療機構評鑑。
7. 每 3 年辦理托育機構評鑑。針對兒童保護及早期療育項目訂定評鑑內容。
8. 完成培訓課程標準化，依據標準化課程，持續辦理早期療育基礎、進階及專題班訓練。
9. 94 年完成教保人員培訓 6 場、161 人次；社工及專業人員培訓 22 場、247 人次；95 年預計辦理教保人員培訓 8 場、社工及專業人員培訓 26 場，預估將有 660 人次受益。

<p>2. 鼓勵醫療院所參與社區化療育服務</p>	<p>1. 療育機構的：  (1) 數量  (2) 服務量  (3) 可近性及普及性</p> <p>2. 復健治療的執行成效  (併入醫療督考辦理)</p> <p>3. 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數、涵蓋率  (每年統計報表)</p> <p>4. 滿意度</p> <p>5. 個案及家庭的進步情形  (併長期追蹤辦理)</p>	<p><b>衛生局：</b></p> <p>1. 本市有 22 家醫療機構參與早療業務，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早療機構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人數計 1,909 人，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計 81,165 人次。</p> <p>2. 配合 95 年度醫政督考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實地提供專業改善建議，督考後召開檢討會，檢討督考結果，並追蹤建議改善情形。</p> <p>3. 定期舉辦早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早療相關研討會等活動，以充實早療專業人員相關知能，94 年度辦理初階 4 場 (2 場學術研討會及 2 場個案研討會)、進階 4 場 (2 場學術研討會及 2 場個案研討會)，共計 8 場，培訓 473 人。</p>	
<p>3. 由早療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療育資源，依幼兒需求提供以下服務：  (1) 連結專業團隊服務  (2) 部分時制療育服務  (3) 到宅療育指導  (4) 轉銜服務</p>	<p>1. 被追蹤、關懷、支持的人數／比率</p> <p>2. 各項服務方案的服務人數／比率</p> <p>3. 被服務者的滿意度</p> <p>4. 家長及幼兒的進步成效  (長期追蹤及成評估調查)</p>	<p><b>社會局：</b></p> <p>1.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服務成效：  (1) 94 年 9 月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大同及中山區早療資源中心，94 年 9 月至 95 年 2 月計服務 109 人，197 人次，諮詢服務 51 人次。  (2) 自辦部分：94 年至 95 年 2 月提供諮詢服務 4,509 人次；辦理親職教育 25 場次，計 521 人次受惠。</p> <p>2. 預計 95 年 7 月起完成 6 個資源中心之服務據點。早療社區資源中心將提供以下各項服務：  (1) 主動關懷、追蹤、提供資訊、諮詢及心理支持；  (2) 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方案：包括諮商輔導、支持團體、個案管理、到宅指導、喘息服務等；  (3) 統整協調區域內療育資源，建立相互支持系統，提昇專業效能。</p>	
<p>4. 提供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p>	<p>1. 福利標準的合理性  (依申訴意見辦理)</p>	<p><b>教育局：</b></p> <p>1. 教育局補助款：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局計補助 140 人，補助金額為 700,000 元。</p> <p>2. 教育部補助款：9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補助 255 人 (含幼教機構)，補助金額為 1,275,000 元。</p> <p><b>社會局：</b>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費，94 年起一般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94 年度計補助 8,216 人次，16,168,925 元。</p>	

